

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行政许可决定书

文书号：2023 年 第 47 号

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关于准予陕西安康高新 能源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电力业务许可 的决定

陕西安康高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公司以告知承诺制方式向我局提出的电力业务（供电类-拥有配电网运营权售电公司）行政许可申请，经审查，符合法定的条件、标准，决定准予许可。

本决定将依法予以公开，公众有权查阅。自本决定作出之日起 10 日内向你公司颁发、送达许可证。

联系电话：029-81008073

监督投诉电话：029-81008037

(此页无正文)

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
2023年10月30日



抄送：陕西省发改委